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7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陳映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843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0,7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0,7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2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2日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陳報狀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1年11月1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別：LINE Pay 信用卡，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、0000-0000-0000-

0000號及0000-0000-0000-0000號)使用。惟被告自114年2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20萬0,7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用卡須知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表及帳務明細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843號卷第15至81頁）附卷可稽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故諭知如主文第3項前段所示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命被告預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本金	性質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
19萬3,894元	利息	114年4月16日	清償日	15%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 
05 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 
06 定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8 書記官 洪光耀